**汾西县二0二一年财政总决算公开说明**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及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县委“135”总体思路，创新建立并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多措并举管好用好民生资金，切实保障好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做到了财政决算数字准确，账表一致，为全县的发展和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我县财政总收入完成15196万元，与上年14986万元相比增收210万元，增幅1.4%。

分级次完成情况：

上划中央收入完成3026万元，与上年同期3026万元相比未发生变化。其中：增值税完成1676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1002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346万元、消费税完成2万元。

上划省级收入完成749万元，比上年同期814万元减少7.98%。其中：增值税完成459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200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69万元、资源税完成20万元、环境保护税完成1万元。

上划市级收入完成406万元，比上年同期408万元减少0.49%。其中：增值税完成261万元、企业所得税100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35万元、资源税完成1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015万元，比上年同期10738万元增长2.58%，增收277万元。

全县税收收入完成2212万元。其中：增值税957万元；企业所得税368万元；个人所得税127万元；资源税3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91万元；房产税71万元；印花税212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5万元；土地增值税3万元；车船税116万元；耕地占用税63万元；契税32万元；环境保护税1万元。

全县非税收入完成8803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1444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5109万元；罚没收入完成1222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985万元；捐赠收入完成14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1万元；其他收入18万元。

2021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196万元，与上年159383万元相比下降21187万元，降幅13.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38196万元，为预算的117.9%，下降13.2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13342万元，为预算的105.09%，下降0.07%；公共安全支出执行3991万元，为预算的107.4%,下降9.93%；教育支出执行20905万元，为预算的107.77%,增加5.9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112万元，为预算的78.32%，下降46.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1267万元，为预算的95.76%，下降55.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27768万元，为预算的111.22%，下降0.9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15961万元，为预算的143.45%，增长0.05%；节能环保支出执行8510万元，为预算的223.48%，下降11.55%；城乡社区支出执行4093万元，为预算的102.71%，下降47.18%；农林水支出执行29796万元，为预算的147.91%，下降19.09%；交通运输支出执行1841万元，为预算的58.37%，下降79.9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316万元，为预算的133.89%，下降11.9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38万元，为预算的146.15%，增长58.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1901万元，为预算的102.26%，下降26.2%；住房保障等支出执行5275万元，为预算的110.84%，下降0.8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220万元，为预算的118.92%，下降5.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1640万元，为预算的343.81%，下降7.34%；债务付息支出执行1202万元，为预算的80.13%，增长14.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万元；其他支出执行15万元，为预算的0.4%，下降93.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全县总财力为161586万元。其财力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11015万元；返还性收入140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458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725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423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48万元；上年结转16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61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196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88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9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1万元；结转下年使用17834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6246万元，其中：县级收入3307万元，上级补助下达1135万元，专项债券收入1000万元，政府债务还本440万元，调入11万元，上年结转353万元。总支出6246万元，其中:预算执行4719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5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1077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我县政府债券限额46193.38万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46183.38万元，政府债务率32%，未超过预警线；年初隐性债务余额36027.43万元，当年消化1165.15万元，年底隐性债务余额34862.28万元。

**五、“三公经费” 支出情况**

经汇总，全县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执行581万元， 同比减少21.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万元，同比减少 2.30%；公务用车购置费27万，同比减少58.46%；公务接待费384万元，同比减少23.81%。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不断加强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了《汾西县县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一年来，我们要求各预算单位要按照《汾西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等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有关支出项目进行自评。重点对扶贫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从扶贫项目入库抓起，设定绩效目标，拨付资金时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年终预算单位要开展自评，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全县 107个单位，806个项目，资金86164.4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试点单位9个，涉及资金10568.61万元。